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士师记 13:5

本周金句：

“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（士师记 13:5）

背景：

1. 士师记 13-16 章主要叙述一个独来独往的士师——但族人参孙的英勇故事。他没有随从，也不带兵器，更不调兵遣将列阵作战，只凭一己神力杀敌，而他死的时候所杀的敌人，比生时还要多。
2. 经文分段：以色列第十二位士师参孙出生
士师记 13:1：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欺压四十年
士师记 13:2-7：神使者预告参孙母亲生子归神作拿细耳人
士师记 13:8-14：参孙父亲玛挪亚目睹神使者再显现
士师记 13:15-23：玛挪亚献祭后见神使者行奇妙事
士师记 13:24-25：之后生一儿子起名参孙
3. 当时背景
士师记 13:1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”
以色列百姓第七次悖逆神，“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”（士师记 13:1, 3:7、12, 4:1, 6:1, 8:33, 10:6），却没有提到拜哪个偶像，因为以色列民的问题不是外面的偶像，而是心里面失去了信靠耶和华的心，没有分别为圣专敬拜耶和华。
4. “非利士人”不属闪族，原属爱琴海民族。巴勒斯坦地的非利士人住在西南沿地中海平原，可能是从爱琴海的迦斐托（现今克里特岛）迁来（阿摩司书 9:7）。现代学者相信，非利士人最早居住在地中海与黑海间的小亚细亚，后来因为饥荒而于主前十三世纪南迁，定居在迦南沿海平原。
以色列人从士师时代就一直受到非利士人的压迫。非利土地包括五个城邦：迦萨、亚实基伦、亚实突、以革伦和迦特（参士师记 1:18；撒母耳记上 6:17-18）。
非利士人的侵略比以前的欺压更危险，他们不像摩押人、迦南人、米甸人或亚扪人等，直接而毫不留情地进攻，反而借着通婚与通商，和平渗入以色列人当中。
到大卫王时，非利士人的压迫才告解除（撒母耳记下 5:17-25）。主前七世纪，亚述人征服了非利士人。

思考：士师记中的以色列人陷入在怎样的恶性循环中？今天的我们又陷入在哪些恶性循环中？

5. 以色列第十二位士师参孙的背景

a. 以色列民的属灵光景

神对百姓的第七次管教，是使用“非利士人”（士师记 13:1）来对付但和犹大支派。这次，非利士人辖制百姓的时间最长，足足有四十年之久（士师记 13:1），不是百姓的受苦能力越来越强，而是属灵的黑暗越来越深。

因为非利士人并没有像之前的敌人用武力大规模进攻（撒母耳记上 4:1），而是借着贸易和通婚（士师记 14:3）来渗透、掺杂。所以，虽然“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”（士师记 14:4），但犹大支派和但支派却没有像在亚扪人手中那样“甚觉窘迫”（士师记 10:9），而是无奈地接受既成事实，伏在“辖制”之下（士师记 15:11）。虽然百姓并没有恳切呼求，但神的恩典和信实绝不会因人有改变，祂把百姓交给非利士人的同时，也预备了参孙的出生。

b. 参孙的家庭

士师记 13:2：“那时，有一个琐拉人，是属但族的，名叫玛挪亚。他的妻不怀孕，不生育。”

- i. “琐拉”：位于但与犹大边界的小镇，在耶路撒冷以西廿二公里，距离非利士边界约三公里。本来分配给犹大支派（约书亚记 15:33），后来转分给但支派（约书亚记 19:41）。
- ii. “但族”：但支派的地业源分配在迦南地中部，位于犹大、以法莲、便雅悯之间。
 - (1) 约书亚记 19:40-48 记载但支派的领地是东邻便雅悯支派，北接以法莲支派，南接犹大支派，西界大概是地中海。不过由于但支派无法取得应许之地，所以整个支派北迁，可能只剩下少数家族留在原地，参孙家族应该就是这些遗留下来的几个家族，因此称为“但族”不是“但支派”。
 - (2) 在天使向参孙父母预告孩子的出生之前，大量的非利士人已定居在巴勒斯坦沿海地区，而且向内陆逐渐扩张势力，犹大和但两支派首当其冲，备受压逼。
- iii. 参孙的父母
 - (1) 父亲：玛挪亚，“安歇”的意思，可能表达以色列人在苦难的日子里的渴望。在圣经其他地方没有出现过。
 - (2) 母亲：“他的妻不怀孕，不生育。”对于希伯来妇女来说，不怀孕生子是最大的不幸。撒拉、利百加和拉结同样不怀孕生子。撒母耳的母亲哈拿、施洗约翰的母亲伊利莎白也是如此。

思考：以色列人为何能默默忍受非利士人长达四十年压迫？你是否也长期困在一些挑战困难中？

6. 从以色列民到但族再到玛挪亚一家都内外交迫，外面有非利士人的欺压，生活不得安宁，内有妻子不怀孕而苦恼，这样的困境有何出路？

经文解释：

1. 天使预告参孙的出生

士师记 13:5：“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注意吧，你必怀孕，生个儿子；剃头刀都不可上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母腹就归神做离俗人（即：分别为圣者）；是他要开始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之手的。”

2. 拿细耳人

“拿细耳”有“分别”或“归向”的意思，这词汇可能是“归向神”的缩写形式；拿细耳人的许愿离俗是自愿的和暂时的，要经过一段指定的时期才完成（参民数记 6:2）；意义在于归向神的离俗生活。

a. 民数记 6:1-21 有“拿细耳人之愿”

- i. 起源：以色列百姓从西奈山出发之前，神通过摩西启示了关于拿细耳人的律例（民数记 6:1-21）。
- ii. 目的：希伯来语意为“分别为圣”或“分别为圣奉献给神的人”。拿细耳人特意分别为圣事奉、委身于神。
- iii. 遵守事项：禁止吃葡萄树所结的果子、禁饮清酒浓酒、不可剃头、不能触摸死尸玷污身体。
- iv. 种类：三种——自发许愿（民数记 6:2；使徒行传 18:8）、父母许愿（撒母耳记上 1:11）、遵照神的命令一出生就作拿细耳人（士师记 13:5、7；路加福音 1:15），有的委身一定期间，有的终身委身。
- v. 拿细耳人实例：参孙（士师记 13:5、7）、撒母耳（撒母耳记上 1:11）、利甲族（耶利米书 35:6-7）、施洗约翰（路加福音 1:15）、保罗（使徒行传 18:18）等人。
- vi. 拿细耳人预表把自己当作祭物献给神的耶稣基督（希伯来书 7:26）。

b. 此处，只强调“不可用剃头刀剃头”，这代表其他所有要求。

拿细耳人未剃的头发是可看见的离俗记号，提醒自己和人们他已许愿归给神。当许愿离俗的日子满了，拿细耳人要把已经剃发的头呈现在会幕（民数记 6:18）。

思考：拿细耳人这词汇是什么意思？要守哪些规则？这些规则又有什么意义？这和今天的基督徒有什么关系？

3. 参孙的任务

“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

“起首”是“开始”的意思。

神给参孙的使命只是“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，参孙并未完全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以色列人，他只是开始了拯救工作，真正制服非利士人的工作将由撒母耳（撒母耳记上 7:13）、扫罗（撒母耳记上 14:47）、大卫（撒母耳记下 8:1）来完成。

参孙的使命不是为了制服仇敌，而是要用他的经历和失败，来唤醒沉睡在属灵黑暗中的百姓，让以色列民回转过来，作分别为圣的“拿细耳人”，彻底脱离失败的循环。所以，虽然神赐给参孙特殊的力量，却任凭参孙放纵肉体，不能活出拿细耳人的生命，也任凭百姓对仇敌的辖制无奈忍受，没有人起来跟随参孙争战。

4. 拿细耳人参孙的失败

参孙是士师中第一位在母腹中已被神拣选的人，在母腹中已献给神，母亲在怀孕期中不饮酒，不吃不洁的食物（士师记 13:4、14），但非常可惜的是这位民族英雄却一生沉溺女色中不能自拔，甚至连自己力量的秘密也不惜告诉不断害他的女人（士师记 16:17），以致双眼被挖，最后在非利士人欢乐的庆典里，推倒神庙木柱，与在场的人同葬断垣残壁中（士师记 16:28-30）。

5. 以色列民的失败

参孙悲剧式的一生，就是以色列人最佳写照。一个为神拣选的民族，不能分别为圣，而是陷入拜异族偶像的邪淫中，最后走上灭亡之路。

首先，参孙从母腹中就被分别为圣，成为拿细耳人，与神有特殊的约法关系。以色列人也同样在未“成族”之前已经被神拣选，与神有立约的关系。

但是参孙一再与非利士女子亲近，这就好比以色列人一再敬拜外邦人的偶像一样。

参孙最后毁了他做拿细耳人的约，这是他不能完全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辖制的原因。同样，以色列人放弃了与神所立的“约”，去追随巴力的敬拜，他们也只能像参孙一样失败。

圣经学者也提及须留意，在参孙整个故事中并没有直接批评参孙的不是，而是平铺直叙参孙屡次被神的灵感动，将敌人大大杀败。

因此，“士师”之所以为士师，不在乎“为人”如何，乃在乎他在神的计划中“被神所用”，完成了神要他完成的工夫。

思考：参孙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这给我们有何提醒？